

关于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：

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，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219 号）收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《问询函》第一个问题：请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补充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收储补偿拟采用的会计处理，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回复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彩虹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。航天彩虹拟与台州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指挥部）（以下简称“台创指挥部”）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，台创指挥部受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，对航天彩虹名下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东侧、开发大道北侧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地块”）合计 36000 m²（54 亩）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合法、合规建筑物 33933.36 m²及构筑物、附着物等一切设施进行协商收储。

（一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

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

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，航天彩虹收到的搬迁补偿是基于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，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，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，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。

航天彩虹此次土地收储，不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的搬迁。因此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收储补偿拟采用的会计处理

1、土地等相关资产收储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，以土地、房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开展土地收储工作，航天彩虹因土地收储收到的土地、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补偿款，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、房屋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等资产收到的对价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根据台创指挥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《土地具备移交条件确认书》：“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宗收储土地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【浙（2020）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919 号】一本移交至我单位，目前已达到腾房交地的条件”。航天彩虹应于 2020 年度确认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中约定的房产、土地的资产处置收益。

2、补助和奖励款项的会计处理

根据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，航天彩虹将获得按时签订合同奖励费、按时腾房交地奖励费、选择货币补偿奖励费搬迁奖励、合同履行专项奖励、停产停业补助费、搬迁补助费、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款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应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三）上述事项对航天彩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，结合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和《土地具备移交条件确认书》的相关约定，该土地收储事项对航天彩虹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等资产转让收益：合同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 10,829.45 万元扣除资产成本 6,599.46 万元（PPA 公允价值）后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4,229.99 万元；

2、因已腾房交地，根据合同约定可确认按时签订合同奖励费、按时腾房交地奖励费、选择货币补偿奖励费共 4,753.85 万元作为其他收益；

3、航天彩虹需补交土地出让金、缴纳房屋构筑物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约 230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因最终税费金额未最终确定，预计航天彩虹 2020 年度因此次土地收储增加净利润大约为 6000-7000 万元。另外，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余补助或奖励共 4,741.54 万元在实际收到时作为递延收益核算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、损失期间或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计入当期损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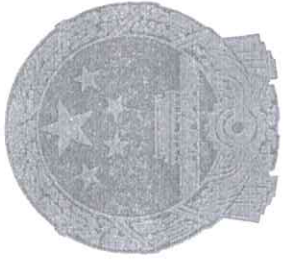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



证书序号: 0014469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，复印无效

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56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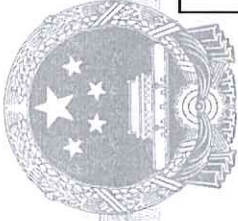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2月13日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，复印无效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105592343655N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(副本) (20-1)

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批露合伙人 李惠琦

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、清算、年度审计、专项审计等受托业务；出具审计报告、税务咨询、其他业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；开展经营法律、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；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

登记机关

2020年11月12日